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若全球發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應佔未經審計備考		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		本公司權益股東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	
本集團		備考經調整		應佔未經審計備考		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經調整每股綜合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於最高公開發售							
價每股股份							
22.10港元		6,663,380		7,346,223		23.20	
		682,843		5.80		27.24	
				6.81			

附註：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6,736,339,000元，減去於當日無形資產人民幣53,319,000元及商譽人民幣19,640,000元計算，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以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股份22.10港元發行41,100,000股股份，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承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包括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就附註(2)中所述的本集團應付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後得出，且基於總共已發行1,266,666,355股股份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包括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及按照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四股股份的基準得出。
- (5) 就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入賬的餘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173714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6) 並未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20日期間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回購的4,722,236股股份。倘此類股份回購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60,795,000元，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少人民幣0.05元和人民幣0.20元。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的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由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普通股的建議發售(「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據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匯報的核證聘用」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鑒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經選定較早日期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僅作說明用途。故此，吾等概無就該等事件或交易於2021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造成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鑒證狀況。

此鑒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標準進行，故不應假設吾等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對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是否將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作實不發表評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6月30日